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的 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第三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.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

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